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2,216,1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含子公司持股）48,491,076股之87.05%

主席：謝董事長宗翰



記錄：王文英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沈慧雅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三、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017,323元，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廿一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廿九日止。

選舉結果：

(1)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8380	謝宗翰	45,062,607
12397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42,962,133
13643	張書銘	41,282,398
173	劉孟忠	41,088,761
12397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惠玲	40,243,316

(2)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	林樹祥	42,261,880
12400	張中元	41,993,80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彙總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書銘	海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孟忠	慶銓彩藝包裝印刷(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二年受到兩岸服貿協定未能定案與陸續的食安事件影響，產業整體發展不若預期。過去一年花王公司雖然做到人力精簡與印前設備的投入，但因前述食安事件的影響，業績較前一年下滑不少，使得虧損持續擴大。為了培養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花王仍持續秉持「積極主動、育才用才、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方針，除了不斷延攬優秀人才，針對職員工排定各項專業課程，以強化技術領域的廣度與深度。開始思考調整行銷通路與經營策略下，從主流的食品產業到生技產業都有產出，甚至只要符合法規能賺錢的事業，公司都會審慎評估。面對全球暖化議題，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花王已於100年產品取得FSC認證，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在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業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營業實施成果

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0,745仟元，相較於101年度196,526仟元，下降14.18%；稅後損失19,495仟元，較100年稅後淨利2,519仟元，成長111.47%。

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70,745	196,526	(13.12%)
營業毛利	5,499	19,247	(71.43%)
營業損益	-23,751	-9,956	(138.56%)
稅後純益(損)	-19,495	1,301	(159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106.8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	101年
資產報酬率(%)	(7.84)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5)	0.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稅前純益	(0.49)
純益率(%)	(11.42)	0.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	0

四、產品開發狀況

面對全球暖化議題，節能減碳是非做不可的事，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100年產品取得森林管理監管鏈 FSC™ COC 驗證(License Code: FSC™ C105630) 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我們要傳達的是秉持我們在印刷領域加工的專業技術，致力於提供「綠色產品」，這些產品能成就我們客戶對地球環保的承諾，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未來技術及研發以色彩穩定及精品印刷兩大方向為目標，一方面延聘顧問強化加快公司技術升級及導入數據化色彩管理，另一方面持續去年的政策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市場，運用海德堡六色上光機特殊印刷效果，及後製濕盒線之質感呈現效率產能，搶攻精品印刷市場。以下為產品開發狀況：

1. 新購入大圖輸出設備適用各類紙張，替代上機打樣排程，縮短送樣時間。
2. 本公司已於 99 年購入電腦直接印刷(CTP)之高度數位化發展，陸續將現有的製版作業更換成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並配合 Kodark 印前作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3.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05	3	\$ 10,402	2	\$ 16,8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24,142	5	22,676	4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8	-	10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834	22	120,729	24	127,863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32	1	1,894	1	1,9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031	78	377,704	76	389,314	75
1XXX	資產總計		\$ 463,865	100	\$ 498,433	100	\$ 517,177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837	4	22,815	5	29,01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517</u>	<u>15</u>	<u>83,600</u>	<u>17</u>	<u>82,87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50</u>	<u>1</u>	<u>5,053</u>	<u>1</u>	<u>24,61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5,167</u>	<u>16</u>	<u>88,653</u>	<u>18</u>	<u>107,489</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69,106)	(36)	(148,135)	(30)	(146,6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	(9)	(40,764)	(8)	(42,303)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2,964)	(3)	(12,964)	(2)	(12,964)	(3)
3XXX 權益總計		<u>388,698</u>	<u>84</u>	<u>409,780</u>	<u>82</u>	<u>409,688</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865</u>	<u>100</u>	<u>\$ 498,433</u>	<u>100</u>	<u>\$ 517,1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2,961) (8)	(12,61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85) (17)	(29,125) (15)
6900 營業損失		(23,686) (14)	(9,8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06 1	4,6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62)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1 3	11,17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587) (1)	(\$ 1,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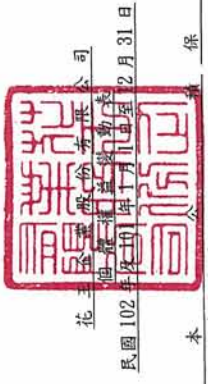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公積	盈餘積	特別公積	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12,964	\$ 409,688									
101 年度淨利	-	-	-	-	-	1,301	-	-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539	-	1,53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2,748)	-	-	(2,7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1)	-	(1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1,476)	-	-	(1,4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12,964	\$ 388,698									




董事長：謝宗繪



會計主管：朱佑東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六(十七)		
益		(2,430)	(1,75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62	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964	(5,546)
應收票據		2,402	5,607
應收帳款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392	(2,126)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應付帳款		(1,445)	(2,640)
其他應付款		(2,950)	726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6	(4,158)
支付之利息		(424)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	(4,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3	(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02	16,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5	\$ 10,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57	4	\$ 12,338	2	\$ 18,8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24,142	5	22,676	5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10	-	11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686</u>	<u>23</u>	<u>122,667</u>	<u>25</u>	<u>129,84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99</u>	<u>77</u>	<u>375,810</u>	<u>75</u>	<u>387,34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885</u>	<u>100</u>	<u>\$ 498,477</u>	<u>100</u>	<u>\$ 517,19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857	4	22,859	5	29,02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37	15	83,644	17	82,89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0	1	5,053	1	24,612	5
2XXX 負債總計		75,187	16	88,697	18	107,507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69,106)	(36)	(148,135)	(30)	(146,6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	(9)	(40,764)	(8)	(42,303)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2,964)	(3)	(12,964)	(2)	(12,9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3XXX 權益總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85	100	\$ 498,477	100	\$ 517,1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3,026)	(8)	(12,69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50)	(17)	(29,203)	(15)
6900 營業損失		(23,751)	(14)	(9,9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09	1	4,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6	3	11,257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95)	(11)	\$ 1,301	1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1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12,964)	\$ 409,688						
101年度淨利	-	-	-	-	-	-	1,301	-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539	-	1,53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2,748)	-	-	(2,7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1)	-	(1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1,476)	-	-	(1,4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12,964)	\$ 388,6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六(十六)		
益		(2,430)	(1,757)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六)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964	(5,546)
應收票據		2,402	5,607
應收帳款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4,392	(2,126)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應付帳款		(1,445)	(2,641)
其他應付款		(2,974)	753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	(4,207)
支付之利息		(424)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9	(6,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8	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7	\$ 1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中元

監察人：

林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0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31,969,151)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18,017,323)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49,986,474)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文字。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大陸投資。</p>	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文字。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二項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款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款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 第一款至~ 第四款、 第四項、第 五項	<p>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 第一款至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改。